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伊清

编制单位：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伊清

前 言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港路10号，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企业投资950万元在滨海工业园海港路10号现有厂房实施“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

2021年10月，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2022年01月10日以“浙象环备2022004”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于2023年10月投入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启动了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年2月1日，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4年2月1日，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建设地点	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港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铝合金支架、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发动机端盖、汽车发动机外壳、机床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23 日、12 月 20 日~23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0)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0 月）；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35*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0.5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本项目熔化炉产生的熔化烟尘、天然气废气和抛光/抛丸粉尘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执行。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脱模废气和制芯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所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金属熔炼 （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	/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污染为颗粒物和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和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颗粒物、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港路10号，东经121.9030，北纬30.3778，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企业投资950万元在滨海工业园海港路10号现有厂房实施“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

2021年10月，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2022年01月10日以“浙象环备2022004”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09月建设完成，于2023年10月投入调试。

具体位置：南侧为依本立体公司、宁波天欣电器有限公司及空置厂房，东侧为象山百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海港路，北侧隔空过道为河。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西侧距离项目厂界约260m的南盘村居民住宅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项目周边环境见图2-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图 2-3 总平面布置图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环评量	实际产量
1	汽车铝合金支架	920 吨	920 吨
2	汽车发动机支架	830 吨	830 吨
3	汽车发动机端盖	520 吨	520 吨
4	汽车发动机外壳	500 吨	500 吨
5	机床套	1230 吨	1230 吨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低压铸造机	J45	2	2
2	低压铸造机	WFZL2516S	2	2
3	低压铸造机	J60	2	2
4	重力铸造机	/	3	3
5	除气机	ZL158	3	3
6	0.25 吨燃气熔化炉	SYQD-250	4	4
7	抛丸机	Q3710	3	0
8	数控机床	TB-1160H	1	1
9	数控机床	CAK80135	1	1
10	数控机床	CY-K61631	2	2
11	空压机	HD37-8	3	3
12	加工中心	Lv-1030	3	3
13	射芯机	/	7	7

二、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性脱模剂	1.92t/a	1.5/a
2	铝锭	4000t/a	4000t/a
3	天然气	21 万 m ³	21 万 m ³
4	氩气	5.76t/a	5.76t/a
5	钢丸	0.5t/a	0
6	润滑油	2t/a	1t/a
7	组装配件	44t/a	44t/a

8	覆膜砂	120t/a	100t/a
9	钢制模具	5t/a	5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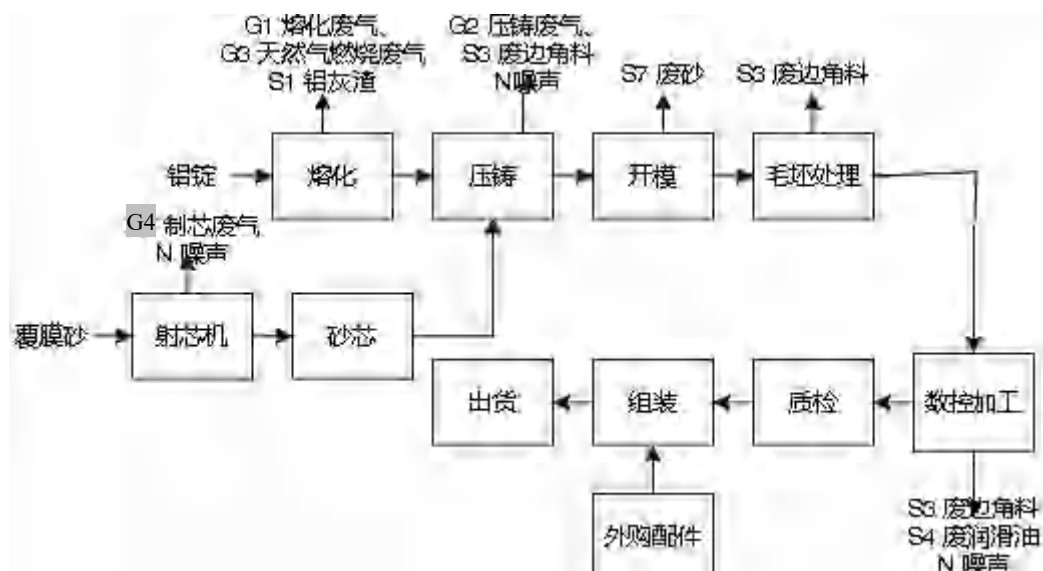


图2-4 企业总体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概述：

一、熔化：将铝合金锭放入燃气熔化炉中升温熔化，形成熔体的过程。项目配套4台0.25t燃气熔化炉，经天然气燃烧加热铝锭获得熔体，熔化温度约730℃，熔化过程不添加其他金属，不添加精炼剂、扒渣剂等。本项目不另配保温炉，铸造前熔化炉兼做保温炉，保温温度控制在700℃以上。熔化过程产生熔化烟尘，熔化过程需利用除气机除渣除气，除气剂使用氩气。此过程会产生铝灰渣。使用天然气加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射芯：使用外购的覆膜砂作为原料，通过射芯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根据铸件的尺寸一次性做成内腔、空洞、凹坑和型芯等模型，该过程为全自动一次成型。射芯过程中产生制芯废气（非甲烷总烃）。

三、压铸：向压铸机压室内注入铝液，通过高速充填模具型腔，并在压力下浇铸成型；待铝液间接水冷降温凝固后，冷却后开模，把砂芯敲掉，取出成型的铸件。为防止铸件粘附模具，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由于温差较大，该过程会瞬时产生大量气雾。企业不具备废砂再生及处理能力，废弃的砂模收集后由覆膜砂厂家回收。铸造过程产生压铸废气

和废砂模。

四、毛坯件进行简单切割，过程中产生 S3 边角料。

五、根据产品需要，使用数控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废润滑油。

六、检验成品是否符合产品要求，合格产品存放至半成品仓库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最后打包出货。

2、产污节点

根据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其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4。

表 2-4 项目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	熔化废气	烟尘
	压铸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及烟尘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制芯	制芯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COD、氨氮等）
固废	熔化	铝灰渣	铝灰渣
	压铸、机加工	边角料	铝
	机加工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容器盛装	废油桶	废润滑油桶
	容器盛装	废脱模剂桶	废脱模剂桶
	制芯	废砂	覆膜砂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熔化烟尘治理	铝灰	氧化铝、金属铝和其他杂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四、工程建设情况

表 2-5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一、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铸造车间	共一层，铸造车间	一致	/
二、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外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厂区内外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一致	/

排水工程		企业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管道汇集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企业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管道汇集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一致	/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一致	/
天然气		市政天然气	市政天然气	一致	/
三、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	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
	压铸废气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集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经集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和 DA001 一起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制芯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一致	/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
固废		除尘器集尘灰、废钢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砂芯由象山杰森芯砂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润滑油桶、脱模剂桶、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通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砂芯由象山杰森芯砂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润滑油桶、脱模剂桶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通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集尘灰、废钢丸不产生；边角料全部回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定员		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	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	一致	/
年工作时间		项目生产实行两班倒，为白、夜班，日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生产实行两班倒，为白、夜班，日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抛丸工序未上。

本项目不改变生产地址、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改变生产性质、不改变生产工艺、不增加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

有关规定，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制芯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后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后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燃气熔化炉、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混响噪声。企业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①厂房四周采用实墙封闭，窗户一律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窗户处于关闭状态，严禁随意开启；②振动设备加振垫，以减少、减低噪声源的强度；③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在生产时控制钢铁相互撞击。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铝灰渣、废活性炭、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润滑油桶、脱模剂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测 的种类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铝灰渣	危险 固废	8	6.46	经收集后通过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收集后通过浙江盛奎实业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
2	除尘器集 尘灰	一般 固废	8.156	0	收集后作外售处理	/
3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4	0	收集后作外售处理	回用
4	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0.5	0.2	经收集后通过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收集后通过宁波市北仑环保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 桶		0.2	0.7		
6	废脱模剂 桶		0.192			
7	砂芯	一般	120	120	象山杰森芯砂材料	象山杰森芯砂材料有限公司回

		固废			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收处置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292	4	经收集后通过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收集后通过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	铝灰		1.796	0.5	经收集后通过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收集后通过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6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引用自《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港路10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企业投资950万元在滨海工业园海港路10号现有厂房实施“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熔化废气

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是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一般是 Al₂O₃、ZnO、CuO 和 Zn、Al 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铝熔化烟尘产生量约 0.525kg/t 产品。本项目铝生产铝铸件大概为 4000t/a。按此估算，熔化过程金属氧化物烟尘产生总量为 2.1t/a。企业在每台熔化炉烟尘排放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熔化炉烟尘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为 95%）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按照企业废气治理方案（每台熔炼炉废气产生量为 5000m³/h，共 4 台，加上管道内摩擦等阻力因素），废气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5t/a（0.0197kg/h），排放浓度为 0.98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0t/a，工作 300 天，一般烟尘产生于熔化初期（每个熔化周期的前 1h），则烟尘最大产生速率约为 0.044kg/h（16h/d×300d=4800h）。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熔化废气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压铸废气

脱模剂挥发废气

压铸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及少量烟尘。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

生大量气雾。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其次与使用的脱模剂有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中含有的链烷烃与石蜡合成乳脂、动植物合成油脂、苯基烷基硅油、表面活性剂在气化过程形成有机废气，占脱模剂量的 41%，本项目脱模剂消耗量为 1.9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787t/a。

企业共设置 9 台压铸机，在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按照废气方案提供数据，收集率按 85%计），压铸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80%）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3t/a（0.056kg/h），排放浓度为 3.7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8t/a（0.049kg/h），压铸为每天工作 8 小时（8h/d×300d=2400h）。

覆膜砂废气

本项目压铸时，砂芯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覆膜砂年用量 12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造型/浇注（壳型）过程废气产生量约 0.25kg/t 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3t/a。此废气收集后（按照废气方案提供数据，收集率按 85%计）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80%）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³/h。压铸为每天工作 8 小时（8h/d×300d=2400h）。

表 4.1-1 覆膜砂压铸废气一览表

废气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	排放去向
压铸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051	由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至厂房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kg/h	0.0021	
			mg/m ³	0.14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045	车间无组织排放
			kg/h	0.0019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压铸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主要产生烟尘、SO₂、NO_x。燃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本项目天然气每年用量为 21 万 m³。

表 4.1-2 污染物排放系数（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1kg)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表 4.1-3 燃气污染物排放量

燃气量 (万 m ³ /a)	单位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21	排放量 t/a	286.16 万	0.060	0.021	0.393
	浓度 mg/m ³	Nm ³ /a	21.04	7.34	137.3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废气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制芯废气

根据产品需要本项目需进行制芯。制芯原材料为覆膜砂，此覆膜砂自带粘结剂，制芯过程需要加热。因此制芯过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覆膜砂年用量 12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制芯过程废气产生量约 0.05kg/t 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6kg/a，0.006t/a。

项目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85%，通过“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80%）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³/h。

表 4.1-4 制芯废气一览表

废气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	排放去向
制芯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01	由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至厂房屋顶15m 高排气筒排放
			kg/h	0.0001	
			mg/m ³	0.009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009	车间无组织排放
			kg/h	0.0001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压铸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

的控制指标，最终由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燃气熔化炉、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混响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①厂房四周应采用实墙封闭，尽量不设窗户，如果必须设窗户，窗户一律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窗户处于关闭状态，严禁随意开启，以确保建筑物隔声效果；②振动设备加振垫，以减少、减低噪声源的强度；③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在生产时要尽量控制钢铁相互撞击。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落实相应妥善处置措施，去向明确，预计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符合象山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52000）“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不在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禁止引进项目负面清单内，符合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控范围。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规模江工艺、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以“浙象环备 2022004”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环评备案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备案意见	落实情况
--------	------

本项目位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港路 10 号，总建筑面积约 3000m²，总投资 950 万元，形成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同备案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99”小类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小类”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象政办发[2018]96 号文，在“区域环评”范围内的可降低环评等级（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99”小类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小类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象政办发[2018]96 号文，在“区域环评”范围内的可降低环评等级（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熔化烟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和表 A.1 相关限值。 2.压铸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 4、抛丸粉尘经自带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和表 A.1 相关限值。 5、制芯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熔化烟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芯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象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	落实：企业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实际仅产生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排入污水管网。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除尘器集尘灰、废钢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砂芯由象山杰森芯砂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润滑油桶、脱模剂桶、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边角料回用；砂芯由象山杰森芯砂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润滑油桶、脱模剂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车间隔声降噪、减震、消声等综合降噪设施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①厂房四周采用实墙封闭，窗户一律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窗户处于关闭状态，严禁随意开启；②振动设备加振垫，以减少、减低噪声源的强度；③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在生产时控制钢铁相互撞击。根据检测结果噪声符合相应标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检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检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备注
1	生活污水总出口	pH、SS、COD _{Cr} 、氨氮、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	1 天 4 次，共 2 天	/

二、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环保设施及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率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SO ₂ 、NO _x	一天 3 次 共 2 天
熔化压铸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制芯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	制芯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制芯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天 3 次，共 2 天	/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企业夜间生产，因此每个测点在昼夜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1 月 17 日~23 日及 12 月 20 日~23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环评年产量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3.34 吨汽车零部件	
监测当天产量	12.93 吨	12.72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7%	95.3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日产量均按当天所做产品折算得出。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0	天然气废 气、熔化压 铸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4	0.015
				非甲烷总烃	1.82	0.019
				二氧化硫	<3	0.016
				氮氧化物	<3	0.016
			第二次	颗粒物	3.0	0.032
				非甲烷总烃	1.90	0.020
				二氧化硫	<3	0.016
				氮氧化物	<3	0.016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22
				非甲烷总烃	18.2	0.20

				二氧化硫	<3	0.016
				氮氧化物	<3	0.016
	制芯废气 出口/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0.006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7	0.0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91	0.011
2022.12.21	天然气废气、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1	0.022
				非甲烷总烃	1.44	0.015
				二氧化硫	<3	0.016
				氮氧化物	<3	0.016
		第二次	颗粒物	3.4	0.036	
			非甲烷总烃	1.95	0.021	
			二氧化硫	<3	0.016	
			氮氧化物	<3	0.016	
		第三次	颗粒物	1.7	0.018	
			非甲烷总烃	1.86	0.019	
			二氧化硫	<3	0.016	
			氮氧化物	<3	0.016	
	制芯废气 出口/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	0.0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4	0.005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2	0.00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表7-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³/h)	过剩氧百分容 积 (%)	主要燃 料
2023.12.20	天然气废气、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0654	20.4	天然气
		第二次	10775	20.6	天然气

	/01	第三次	10911	20.6	天然气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5470	/	天然气
		第二次	5270	/	天然气
		第三次	5578	/	天然气
2023.12.21	天然气废气、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1	第一次	10514	20.4	天然气
		第二次	10603	20.6	天然气
		第三次	10363	20.5	天然气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5447	/	天然气
		第二次	5505	/	天然气
		第三次	5600	/	天然气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11.17	上风向一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20
	下风向一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7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8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90
	下风向二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9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9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97
	下风向三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2023.11.18				非甲烷总烃	1.8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9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92
			上风向一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8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0.8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0.76	
	下风向一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03
	下风向二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01
	下风向三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		
		非甲烷总烃	1.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11.17 (第一次)	晴	西	1.4	102.8	12.6
2023.11.17 (第二次)	晴	西	1.1	102.6	14.3
2023.11.17 (第三次)	晴	西	1.1	102.5	15.8
2023.11.18 (第一次)	晴	西	1.6	102.9	15.8
2023.11.18 (第二次)	晴	西	1.2	102.8	13.6
2023.11.18 (第三次)	晴	西	1.2	102.6	14.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和表 A.1 相关限值”；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11 月 17 日	昼间	47	65	符合
厂界南侧			46	65	符合
厂界西侧			43	65	符合
厂界北侧			44	65	符合
厂界东侧		夜间	18	55	符合
厂界南侧			17	55	符合
厂界西侧			44	55	符合
厂界东侧			45	55	符合
厂界南侧	11 月 18 日	昼间	46	65	符合
厂界西侧			45	65	符合
厂界北侧			43	65	符合
厂界东侧			44	65	符合
厂界南侧		夜间	44	55	符合
厂界西侧			44	55	符合
厂界北侧			42	55	符合
厂界东侧			43	55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 测 频 次	样 品 性 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 浮 物	石 油 类	动 植 物 油	化 学 需 氧 量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氨 氮
全厂 废水 排放 口	11 月 17 日	1	微黄 有异 味	7.8	20	0.8	0.98	137	66.1	27.4
		2	微黄 有异 味	7.7	23	0.78	0.96	144	65.4	25.1
		3	微黄 有异 味	7.8	22	0.78	1.03	133	56.2	28.0
		4	微黄 有异 味	7.7	23	0.8	1.00	134	58.2	29.0
	11 月 18 日	1	微黄 有异 味	7.9	24	0.91	0.57	123	68.6	27.0
		2	微黄 有异 味	7.6	22	0.78	0.71	127	75.0	29.2
		3	微黄 有异 味	7.7	26	0.78	0.71	117	74.0	20.2
		4	微黄 有异 味	7.8	25	0.76	0.69	125	76.8	27.9
标准限值				6 - 9	400	20	100	500	3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三、总量控制

1、废气

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气各因子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口	总量控制因子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实际工作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折算年排放量 (t/a)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是否符合
总出口	颗粒物	0.149	4800	0.715	0.794	全厂：0.969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67	2400	0.161	0.179	全厂：0.263	符合

注：折算年排放量=年排放量/工况（即 90%）。

经核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无超限值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无法计算核定总量，本验收报告按环评核定量计。）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SS、COD_{Cr}、氨氮、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和表 A.1 相关限值”；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回用；砂芯由象山杰森芯砂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桶、脱模剂桶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铝灰渣、铝灰经收集后委托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结论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备案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99” 小类和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备 20200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756297617K001Y					
	验收单位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	0.102	0.102	0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1	0.051	0	-	-	-	-				
	氨氮		-	-	-	-	-	0.005	0.005	0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0.969	0.969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浙环备[2022]第[]号		填报日期: 2022.1.10	
项目名称: 浙江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	占地(建设)面积 (m ²)	3000
建设单位	浙江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厉南
联系人	朱文斌	联系电话	13777966611
环评单位	浙江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明红	电话	13396681639
环评工程师	蔡阳正	电话	13380279156
项目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万元)	47.3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年7月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备案依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 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熔化、压铸、开模、抛丸等,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99”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小类, 本项目压铸熔铸工艺属于其中需编制报告表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发改发[2018]96号文, 在“区域环评”范围内的可降低环评等级(除环评电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废气: 1. 熔化烟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726-2020)表1和表A.1相关限值。 2.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开发含有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7732-2019)

	口辐射环境影响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4、颚式破碎机自带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和表 A.1 相关限值。 5、制芯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9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HJ853/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象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废：除尘罐罩生灰、废钢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砂芯由象山杰森芯砂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溶剂桶、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通过车间隔声降噪、减震、消声罩综合降噪设施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 颗粒物 (0.969t/a)；非甲烷总烃 (0.263t/a)；SO₂ (0.021t/a)；NO_x (0.393t/a)；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9200t/a；CODCr0.517t/a；氨氮 0.005t/a。 3、固废 铝灰渣 8t/a；除尘罐罩生灰 8.156t/a；边角料 4t/a；废润滑油 0.5t/a；废原料桶 0.392t/a；砂芯 120t/a；废钢丸 0.1t/a；废活性炭 4.292t/a；废过滤棉 7t/a；生活垃圾 69t/a。	
项目建议与环境标准相符性分析结论	项目均符合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6297617K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伊甫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1 月 04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汽车零部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港路 10 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3 日
环评年产量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3.34 吨汽车零部件	
监测当天产量	12.93 吨	12.72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7%	95.3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日产量均按当天所做产品折算得出。		

附件 4：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环评量	实际产量
1	汽车铝合金支架	920 吨	920 吨
2	汽车发动机支架	830 吨	830 吨
3	汽车发动机端盖	520 吨	520 吨
4	汽车发动机外壳	500 吨	500 吨
5	机床套	1230 吨	1230 吨

附件 5：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低压铸造机	J45	2	2
2	低压铸造机	WFZL2516S	2	2
3	低压铸造机	J60	2	2
4	重力铸造机	/	3	3
5	除气机	ZL158	3	3
6	0.25 吨燃气熔化炉	SYQD-250	4	4
7	抛丸机	Q3710	3	0
8	数控机床	TB-1160H	1	1
9	数控机床	CAK80135	1	1
10	数控机床	CY-K61631	2	2
11	空压机	HD37-8	3	3
12	加工中心	Lv-1030	3	3
13	射芯机	/	7	7

附件 6：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性脱模剂	1.92t/a	1.5/a
2	铝锭	4000t/a	4000t/a
3	天然气	21 万 m ³	21 万 m ³
4	氩气	5.76t/a	5.76t/a
5	钢丸	0.5t/a	0
6	润滑油	2t/a	1t/a
7	组装配件	44t/a	44t/a
8	覆膜砂	120t/a	100t/a
9	钢制模具	5t/a	5t/a

附件 7：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百易杰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社会环境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慈[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费) (元/吨)
1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焚烧	0.7	4000
2	废油(废漆丁酮、 香蕉水、丙酮)	800-041-49	焚烧	2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7	4000
4	废苯化油	900-007-09	焚烧	2	3000
5	废漆	900-249-08	焚烧	0.2	3000
6	废胶水	900-014-13	焚烧	0.7	3000
合计				5.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磅称单中计量为准。

1.2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的瞒报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2 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规格、成分、含量或物理化学性质、特殊要求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甲方负责乙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信息信息系统(<http://gmw.mnec.cn/8010000101/8/>)进行注册信息填报。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规范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规范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 200 元/次。

2.1.5 乙方收到转转移单并检查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致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填写整理归档。

2.1.6 甲方应当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转移单申请通过审核后,应待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转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记录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厂区,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单批号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



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及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章琴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35996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殷慧敏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监察大队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工业固废处置站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北仑支行

账号：7550210182600012809

纳税人税号：9133020756297017K

邮编：315700

电话：0574-59122672

传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监察大队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盖章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 366 号门牌嘉大国际 1021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5101012200015491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05577060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巨泰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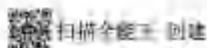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单》入厂生产	200 元/人次	

5





2	进入乙方厂区不佩戴防护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作业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处罚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违章作业不按要求造成事故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1.2 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根据情节给予处罚。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他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百易东和汽车修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签订日期:2020年6月6日



宁波市鄞州区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宝东分公司 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11008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宝东分公司

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宝东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固废产品及价格约定: 甲方以“最近半年内指定固废”; 具体以装车后甲方随车签字过磅单为准; 合同签订后, 根据双方约定, 固废类别及收费标准: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含税收购价
粉灰渣	201-400-01	100 吨	随行就市
污泥		15 吨	随行就市
注: 固废按实际重量结算。			
乙方需一次性付清货款, 甲方按照固废名称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约定: 甲方需加强固废的管理, 从垃圾中挑出的粉灰渣要及时清运, 不得让粉灰渣堆成白块, 不能把固废的物体混进粉灰渣中而影响质量和回收率; 当乙方从甲方挑出的粉灰渣中甲方发现固废回收率连续两次低于(粉灰渣样品回收率+参考值)2%以上时或造成污染, 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合同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并按环评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 甲方有义务将固废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一致。

3.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以方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包装中混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不可混入与本合同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 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 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 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 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 由甲方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固废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 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5. 危险废物收运时, 甲方应规范, 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承运人员, 需要时乙方给予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转移时,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四、交接地点及运费: 甲方工厂内, 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处置及处理费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七、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乙方所在地。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件、扫描件、复印件，均具有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宁波百易车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甲方地址	
税号	91330206750000000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7550 2106 0200 0012 80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74-59122672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乙方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乙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海晏南路333号
税号	91330226MA2830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39701001040026707
法人代表	李婷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74-82539522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W

A1704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F19052904792X05

甲方：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23年6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F19052904792X05）”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焚烧	0.2	2500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焚烧	0.2	2500
3	废脱模剂桶	900-041-49	焚烧	0.2	25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2	2500
合计				0.8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伊敏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W A1704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F19052904792X04

甲方：宁波百易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23年6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F19052904792X04）”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除尘器集尘灰	321-002-48	填埋	0.3	2000
合计				0.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制统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017 0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5. 本报告只对来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因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from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2-20~2023-12-2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北山街道路 10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 检测点称、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仪器、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量以能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为准,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2. “<”表示(本项目、参数) 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 废气出口监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率计算。 4. 根据方法要求, 4# 硝化还原废气和 1#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需出具监测报告, 不能直接作为达标评价的依据。如需要《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进行评价, 则需按照标准相关要求对监测浓度进行折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含氧量测定法 HJ/T 397-20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定电位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定电位烟尘(气)测试仪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45熔北压铸废气排气筒 (一号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	2023-12-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3.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32	0.0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90	18.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2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654	10775	10911	
		含氧量 %	20.4	20.6	20.6	
		烟气温度 ℃	11	12	13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350炉芯废气排气筒(二号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2-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3	4.97	1.01	≤120
		排放速率 kg/h	6.2×10^{-2}	0.010	0.011	≤10
		废气流量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470	5270	5578	—
		颗粒物	2.1	3.4	1.7	—
Q400炉化片炉废气排气筒(一号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2-21	颗粒物	0.022	0.036	0.018	—
		排放速率 kg/h	<3	<3	<3	—
		二氧化硫	0.016	0.016	0.016	—
		排放速率 kg/h	<3	<3	<3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0.016	0.016	0.016	—
		排放速率 kg/h	1.44	1.05	1.80	≤1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015	0.021	0.019	≤10
		排放速率 kg/h	10514	10003	10363	—
		废气流量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0.4	20.6	20.5	—
		含氧量 %	12	12	13	—
Q500炉芯废气排气筒(二号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3.40	1.04	1.6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5.7×10^{-2}	9.1×10^{-2}	≤10
		废气流量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449	5505	5600	—

点位示意图



①-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9：环保设备照片



旋风除尘处理设备



危废仓库



1#排气筒



1#排气筒



收集

/

/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港路10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企业投资950万元在滨海工业园海港路10号现有厂房实施“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以“浙象环备 2022004”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0 月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5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基本一致。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抛丸工序未上。

本项目不改变生产地址、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改变生产性质、不改变生产工艺、不增加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制芯废气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后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后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燃气熔化炉、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混响噪声。企业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①厂房四周采用实墙封闭，窗户一律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窗户处于关闭状态，严禁随意开启；②振动设备加振垫，以减少、减低噪声源的强度；③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在生产时控制钢铁相互撞击。

（四）固废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回用；砂芯由象山杰森芯砂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桶、脱模剂桶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铝灰渣、铝灰经收集后委托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HJ234084 及 HY230111)表明，在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23 日、12 月 20 日~23 日)：

（一）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SS、COD_{Cr}、氨氮、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NH₃-N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和表 A.1 相关限值”；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名单

单位性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3年11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12月完成。2024年2月1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期间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

准。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